附件1:

**计算学部2025年度研究生奖学金**

**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一、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3项。

**二、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其中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

**三、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一）基础评价（满分3分）**

研究生思想积极上进，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

如研究生有违反校规校纪，被处以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1—3分。

**（二）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2分）**

**1.德育奖励**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德育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  |  |
| --- | --- |
| 荣誉项目 | 分值 |
| 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 2分 |
|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 1.75分 |
|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 1.5分 |
|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 1分 |

**2.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